

互政办〔2026〕20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土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各科级事业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互助土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互助土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互助土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互助土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等

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

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2 工作组及职责

为有效应对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在相应灾害应急指挥部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下设 9 个工作组，以便于同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为成员单位。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的组织指挥工作。

（2）灾民安置及生活救济组：县政府或各乡镇（街道）、园（景）区牵头，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3）查灾核灾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县统计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核查和上报

工作。

（4）卫生防疫组：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5）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6）恢复重建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通信单位（电信、移动、联动）、国网互助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各类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救灾督查组：县审计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接受捐赠组：县红十字会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9) 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3 县安委会办公室及职责

县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县自然灾害救助的日常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县安委会自然灾害救助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负责搜集、整理、汇总灾情，经县安委会指挥长审核后向上级应急部门汇报灾情；负责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县气象局、县水利局预报的雨情、水情、旱情等，组织专家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安委办、市应急部门等报告；督促各项救灾工作措施的落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主要包括：

（1）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援工作；

（3）适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协调解决灾害救助有关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5）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协调县委宣传部统一发布灾情；

（6）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4 专家委员会

县安委会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相关技术人员组成，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救助政策、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灾害救助准备

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安委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安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需要提前采

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县安委办等部门（单位）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园（景）区、相关部门（单位）、企业、毗邻市县等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县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拨付准备；

（5）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6）必要时，组织专业、半专业和乡镇（街道）、园（景）区1两级应急队伍靠前驻防；

（7）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8）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安委办会同相关乡镇（街道）、园（景）区、涉灾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

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1）县安委办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做到“首报快、续报细、核报准”，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乡镇（街道）、园（景）区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级相关部门电话报告。县级相关涉灾部门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县安委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并按要求将本行业灾情报市级主管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报。县安委办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部门报告，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还应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3）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

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县安委办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统计调查办法，主动与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县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自然灾害，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核定灾害损失。

（7）对于干旱灾害，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县安委办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涉灾行业部门开展灾情会商、核查核定、灾情通报等工作，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

要及时通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1）县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文体旅游局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县安委办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灾情发布工作。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发布预警信息，经县委宣传部审核发布灾情信息。

（2）灾情稳定前，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安委办等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负责先期响应和处置，待上级相应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并入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县安委会负责。

5.1I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乡镇（街道）、园（景）区或多个乡镇（街道）、园（景）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 （4）水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
- （5）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应急机构要求启动I级应急响应。二是县安委办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灾情发展趋势，经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上级应急部门报告。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园（景）

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省市专家和行业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家组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受灾地区需求评估，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上级应急部门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灾情发生 2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安委办可组织相关单位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安委办及相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及时统计和报告受灾地区需求，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8 时前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每日 9 时前县安委办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市应急部门报告。必要时，县安委会请求省、市应急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县安委办协调县财政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灾情及时向国家、省、市财政部门报告

灾情，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园（景）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地区做好救灾款物使用。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根据灾区需求，在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制定救灾应急款物分配方案，并尽快落实下拨到灾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工信部门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县审计局提前介入救灾资金、物资发放等审计工作。县纪委监委组织人员力量提前介入，协助、监督资金、物资发放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园（景）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5）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指挥灾害救援、抢险救灾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专业（半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队伍积极投入救灾救援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等有关部门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县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安委办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

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安委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帐篷、床被、炉子等必备应急物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粮油、米面等日常生活物资供应，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常用药物供应。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当地乡镇（街道）、园（景）区组织应急队伍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安置点秩序维护。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保障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桥梁等抢通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通信运营

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安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安委办协调县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乡镇（街道）、园（景）区或多个乡镇（街道）、园（景）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5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6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 25%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一是根据省、市应急机构要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二是县安委办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上级应急部门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指挥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省市应急专

家和行业业务骨干组成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对因灾受损情况、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县安委会报请省、市应急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

（2）灾情发生后 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统计报告受灾地区需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8 时前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每日 9 时前县安委办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市安委办报告。必要时，县安委会请求省、市应急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对因灾受损情况、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4）县安委办协调县财政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灾情及时向国家、省、市财政部门报告灾情，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园（景）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根据灾区需求，在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制定县级救灾应急款物分配方案，并尽快落实下拨到灾区。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

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部门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县审计局提前介入救灾资金、物资发放等审计工作。县纪委监委组织人员力量提前介入，协助、监督资金、物资发放工作。

（5）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领导专业（半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队伍投入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等。

（6）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县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安委办督促保险工作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服务。

（7）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安委办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

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县安委办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应急部门。县安委办组织核定，协调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部门分别报告。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乡镇（街道）、园（景）区或多个乡镇（街道）、园（景）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 20%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县安委会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指挥长、县委、县政府、市应急部门等分别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副指挥长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办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市级专家和行业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委会指挥长、上级应急部门，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省级专家予以支持。

（2）灾情发生后 6 小时内，县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县委宣传部统一发布灾情。

（4）县安委办协调县财政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灾情及时向省、市财政部门报告灾情，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灾情发生后，48 小时内县财政局制定县级救灾应

急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下拨到灾区。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园（景）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5）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区灾害管理部门报请县政府向灾区紧急调运急需的救灾物资。根据灾区需求，在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制定区救灾应急款物分配方案，并尽快落实下拨到灾区。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部门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县审计局提前介入救灾资金、物资发放等审计工作。县纪委监委组织人员力量提前介入，协助、监督资金、物资发放工作。

（6）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半专业）等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等。

（7）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服务。

（8）县安委办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灾情稳定后，县安委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4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乡镇(街道)、园(景)区或多个乡镇(街道)、园(景)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15%以下。

(5)县政府、县安委会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IV级响应的事件。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县安委会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指挥长、县委、县政府、市应

急部门分别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委会指挥长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省市专家予以支持。

（2）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县安委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县委宣传部统一发布灾情。

（4）县安委办协调县财政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及时向省、市财政部门报告灾情，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视灾情发展和抗灾救灾需求，在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制定县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到灾区。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园（景）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5）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县灾害管理部门报请县政府向灾区紧急调运急需的救灾物资。根据灾区需求，在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制定县救灾应急款物分配方案，并尽快落实下拨到灾区。

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争取上级发改部门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

（6）县审计局提前介入救灾资金、物资发放等审计工作。县纪委监委组织人员力量提前介入，协助、监督资金、物资发放工作。

（7）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专业（半专业）和应急志愿队伍投入救灾救援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等。

（8）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安委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1）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县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涉及我县时，立即启动对应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3）县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安委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对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时间一般为三个月。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灾区乡镇（街道）、园（景）区做好过渡期生活

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安委办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季节性救助

（1）县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2）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村（社区）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需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于9月下旬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在接到村（社区）报表后，应及时核定本地区情况，汇总数据，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份前将本地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

（3）县应急管理局每年会同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赴受灾地方对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核实情况，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以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部门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4）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由县安委办、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县安委办指导地方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乡镇（街道）、园（景）区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农村危房改造、避险搬迁、以工代赈、对口援建帮工帮料、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园（景）区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社区）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社区）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社区）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园（景）区审核，并对申报上报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复核和审批。

（2）县安委办根据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保险机构及时对参加政策性农房保险（或达到巨灾保险条件）的倒塌民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4）以县政府或县安委会、县财政局等名义向省市政府或省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报送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5）根据各乡镇（街道）、园（景）区的资金申请以及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县安委办、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县安委会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8）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安委办。县安委办收到乡镇（街道）、园（景）区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9）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2）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并逐年增加预算。

（3）县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

（4）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预备费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

（5）县安委办、县财政局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救灾资金应当全部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7.2 物资保障

（1）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积极推动完善“县、乡镇（街道）、园（景）区、行业部门、重点企业、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县级救灾储备物资，除省市下放地方管理的救灾帐篷外，以衣、被、床等生活物资为重点，保证灾害发生后根据指令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县安委办会同县财政局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安委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规组织实施。采购储备的救灾物资所需经费从县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3）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镇（街道）、园（景）区应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5）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健全县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

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县、乡镇（街道）、园（景）区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结合避难场所取暖要求，积极筹备室内避难场所建设。

（3）灾情发生后，县、乡镇（街道）、园（景）区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半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2）组织应急、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科、商务、气象等各方面专家和业务骨干，重点开展灾

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园（景）区、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4）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等应制定相应奖补方案，县应急管理局应给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联系，配备相关装备物资。

7.6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园（景）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1）探索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云计算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2）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

农科、卫健、林草、消防、气象等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县级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3）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4）县水利局应加强水库、淤地坝、洪汇区等技防设备投入。

（5）县自然资源局应持续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技术设备投入；加强林场热点监测设备投入和护林员望远镜、热成像仪等配备。

7.8 宣传和培训

（1）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防震减灾宣传周”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2）积极推进机关、进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部门（单位）创建活动。

（3）县安委办每年组织一至两次乡镇（街道）、园（景）区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各乡镇（街道）、园（景）区每年至

少组织三次村（社区）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乡镇（街道）、园（景）区分管领导，各类专业救灾应急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4）县安委办协同、督促安委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和响应能力。

八、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沙尘暴、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县安委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安委办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

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复盘、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组织修订完善。

（2）县安委办协调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3）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4）各乡镇（街道）、园（景）区、村（社区）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备案衔接工作。

（5）本预案由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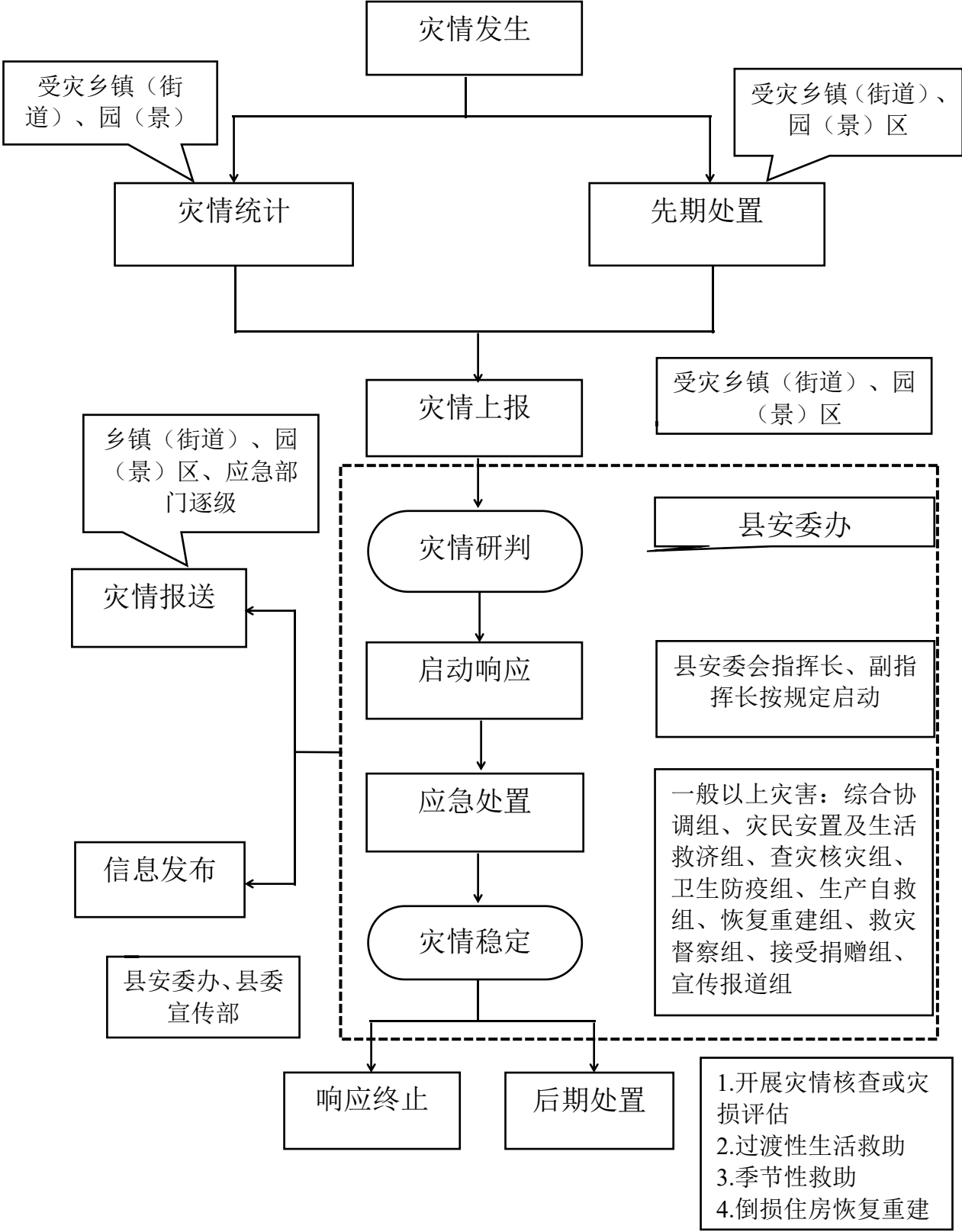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印发的《互助土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互政办〔2023〕66号）同时废止。

九、附件

- 1.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3.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
- 4.成员单位及职责
- 5.互助县应急物资明细表

附件 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电话	单位名称	电话
县政府办公室	8322454	县应急管理局	83209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322517	县发展和改革局	832223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322397	县总工会	8322430
县自然资源局	8322566	县委宣传部	832215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22475	县公安局	8322492
县卫生健康局	8322154	县财政局	8322226
县交通运输局	8322189	县消防救援大队	8321119
县气象局	8322436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8322163
县生态环境局	8320857	县文体旅游局	8322145
县商务局	832253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325900
县林业和草原局	8318881	县民政局	8322132
县广播电视局	8322216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8673320
县民宗局	8322179	县水利局	5920828
县审计局	8322168	国网互助供电公司	8329994
移动公司	7314423	联通公司	13209721078
电信公司	8322281	自来水公司	8395311
县安委会办公室	8320921		

附件 3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乡镇（街道）、园（景）区或多个乡镇（街道）、园（景）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和失踪人口（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需生活救助人口（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户）	水旱灾害造成需救助人口 占农业人口比例	
I级	20 人以上	6 万人以上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25%以上	县安委会指挥长
II级	15 人以上 20 人以下	3 万人以上 6 万人以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20%以上 25%以下	县安委会指挥长
III级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15%以上 20%以下	县安委会副指挥长
IV级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5%以上 15%以下	县安委会副指挥长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附件 4

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县委办公室	按照县委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做好服务；负责全县党政系统信息安全以及相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统筹协调工作。
2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应急过程中，相关会议的组织；审核对外发布的文件。
3	县纪委监委	协助、监督资金、物资发放工作。
4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	县司法局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立法审核，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普法宣传，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6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园（景）区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帮助有关工业领域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救援信息化系统，努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8	县发展和改革局	审核规划防灾减灾和应急体系基本建设项目，提出立项要求和可行性意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确保应急建设项目落地、落实。
9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帮助指导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0	县公安局	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县司法局	负责应急管理相关法治工作，指导监督应急工作中的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工作。
12	县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园（景）区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13	县财政局	负责编制县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14	县审计局	负责对灾区乡镇（街道）、园（景）区、有关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加强事前、事中审计和监督。
15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灾情调查、险情动态监测与处置，做好地质灾害险情调查，对周边山体排查，并对山体稳定性分析研判，对隐患点做到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
16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预警、预防，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组织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1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及交通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9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核查、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工作。
20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2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安委办自然灾害救助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及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水利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汛期水利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灾后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23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积极配合县安委办、县气象局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灾情发布工作。
24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25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灾区的食品安全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7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负责组织、调配红十字会、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工作。
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牵头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做好灾害现场处置、人员搜救、受灾群众紧急转移避险等相关工作。
29	县武警中队	根据县委、县政府需求，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0	县统计局	及时统计自然灾害造成的灾损，并报县安委办及相关部门。
31	县广播电视局	负责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工作常识；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
32	县商务局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保障工作。
33	国网互助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负责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34	县通信公司（电信、移动、联通）	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做好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35	各乡镇(街道)、园(景)区	负责本乡镇(街道)、园(景)区自然灾害和自然灾害救助的先期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避险需求,立即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在县政府、县安委办的统一指挥下,收到转移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通知负责的转移人员,坚持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应转必转,确保人员转移过程中不发生伤亡、失踪等问题,并在危险消除前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负责将县安委会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转发给村民(居民),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及时向县安委办上报乡镇(街道)、园(景)区自然灾害相关信息。

附件 5

互助县应急物资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备库名称	备注
一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1	单帐篷（12 平方米）	顶	37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513 件
2	棉帐篷（20 平方米）	顶	186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	棉帐篷（12 平方米）	顶	1234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4	应急指挥棉帐篷（50 平方米）	顶	5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5	充气式应急指挥帐篷	顶	1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6	双人帐篷	顶	50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7	折叠床	张	1549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1140 张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09 张	
8	防寒服	套	89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防寒服 790 防寒雨衣 100
9	棉（绒）衣裤	件	61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0	棉被	套	4625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045 套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3580 套	
11	棉褥	套	4274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54 套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3620 套	
12	垫被	床	637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3	睡袋	件	652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4	羊毛毯	条	10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5	防寒毛皮鞋	双	1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6	锅灶	套	1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7	不锈钢水盆	个	5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8	蓝大褂	件	55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9	拐杖	个	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0	蜡烛	个	5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1	取暖炉	个	100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22	遮阳棚（伞）	个	5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23	手套	双	217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通用手套 2000 防割 手套 170
24	水桶	个	615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15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00	欧式 10、电 热 5、软体 600
25	高原灶具	套	1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二	综合保障				
26	桌凳	套	134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14	
27	单兵装备（应急救援）	套	1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8	防毒面具	面	1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9	防护套装	套	80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30	手摇警报器	个	28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1	铁锹	把	258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2	铁镐	把	2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3	十字镐	个	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4	板斧	个	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5	便携式液压多功能钳	个	2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6	多功能折叠铲	个	86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7	轮式助行器	套	7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8	担架	副	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39	救援绳	条	6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0	救援绳挂钩	个	1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1	安全帽	个	416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2	警戒带	件	587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3	应急马甲	件	3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4	反光背心	件	105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5	油桶	个	1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6	锥形桶	个	3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7	对讲机	个	66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6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30 办公室 20	
48	喊话器	个	1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9	手持测距仪	个	1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50	大疆无人机	个	2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 办公室 1	
51	发电机	套	7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52	望远镜	台	2	办公室	
53	单反相机	台	1	办公室	
54	车载逆变器	个	4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55	移动高压吸水喷雾灭火器	套	4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56	卫星电话	部	8	办公室	
三	防汛抗旱物资				

57	雨衣	件	25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500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2000	一次性雨衣 2000
58	雨伞	把	236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59	救生圈	个	12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0	救生衣	件	14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1	长筒雨鞋	双	675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2	吸水膨胀袋	条	10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3	防汛沙袋	条	350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4	水上扑救工具	套	10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65	污水泵	套	4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6	冲锋舟	艘	1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四	照明设备				
67	应急照明灯	个	16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应急照明 6 大型应急灯 10
68	帐篷应急灯	个	10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69	头戴式照明灯	个	97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70	手电	个	538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71	节能灯泡、灯头	套	200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72	公牛插板	个	397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库	
73	电线	米	1200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防水 1000 电缆 200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县武警中队，县人民
武装部军事科，省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